雲林縣警察局105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治安工作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影響民眾對於政府施政感受。為積極提升民眾的生活幸福指數，本局除持續針對「強化治安作為」與「維護交通安全」等2項核心工作，規劃適切有效的偵防策略，落實執行各項勤務作為，建置多元安全防護網絡，並推動治安社區化目標，與民眾建立治安夥伴關係。另秉持「同理心」的信念，精進創新利民、簡政便民的服務措施，提升民眾對警政工作的滿意度，營造本縣成為安全、安定、安心的健康及高齡友善城市。

本局依據雲林縣政府105年度施政重點，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社會治安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訂105年施政計畫，其目標與績效指標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強化犯罪偵防作為，營造安寧生活環境：

(一)加強檢肅黑道幫派及暴力犯罪，查緝非法槍毒，遏阻竊盜及詐騙案件發生，斷絕犯罪根源。

(二)精進刑案偵防作為，落實治安顧慮人口訪查，加強預防犯罪宣導，降低被害發生。

二、嚴正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

(一)針對易發生交通事故與危險駕車路(時)段，加強交通執法，嚴格取締重大惡性交通違規行為。

(二)改善交通安全設施，強化交通安全宣導，防制交通事故發生，達成交通事故死亡零成長。

三、推動警政科技化，落實治安社區化：

(一)整合錄影監視系統，推動社區安全e化聯防機制，發揮全面性治安監控效能。

(二)持續召開社區治安會議，傾聽人民聲音，鼓勵民眾主動參與社區治安，加強警民合作關係。

四、少年犯罪偵防輔導，推動婦幼安全作為：

(一)加強查察少年虞犯偏差犯罪行為，防制校園暴力與霸凌事件，遏阻不良幫派與毒品入侵校園，淨化青少年成長環境。

(二)防處家庭暴力及兒少虐待事件，有效預防性侵害案件發生，營造婦幼安全生活空間。

五、提升優質警政服務(業務創新施政目標)：

提供居家防竊自我檢測資訊，提升民眾自我防衛意識，協助改善防竊措施，減少失竊案件發生。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年增率)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參考值
一、強化犯罪偵防作為，營造安寧生活環境(20%)	1.全般刑案破獲率(10%)	1%	(年度刑案破獲件數/年度刑案發生數)×100%	79.06%
	2.竊盜案件發破率(10%)	1%	(年度宣導次數－前 1 年宣導次數)/前 1 年宣導次數×100%	76.01%
二、嚴正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15%)	1.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行為(3%)	1%	(年度取締件數－前 1 年取締件數)/前 1 年取締件數×100%	42,453 件
	2.防制交通事故死亡率(10%)	0%	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前 4 年(100~103 年)交通事故死亡平均人數	117 人
	3.加強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改善(2%)	1%	(年度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前 1 年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前 1 年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改善×100%	52 件
三、推動警政科技化，落實治安社區化(10%)	1.建置整合性ｅ化勤指作業系統—路口監視錄影系統(增設 30 處路口監視錄影系統)(5%)	0%	完工驗收	建置路口監視錄影系統 30 處及攝影機鏡頭 120 支。
	2.為凝聚社區治安共識，傾聽人民聲音，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辦理社區治安會議。(5%)	0%	依照計畫期限完成	預計辦理 65 場次。
四、積極防處少年事件，保護婦幼安全(10%)	1.提升勸導查處少年偏差行為件數(5%)	1%	(年度勸導查處件數－前 1 年勸導查處件數)/前 1 年勸導查處件×100%	勸導件數 1,608 件
	2.辦理婦幼安全防護宣導工作(5%)	0%	依照計畫期限完成	預計辦理 120 場次。
五、提升優質警政服務(業務創新施政目標)(5%)	1.實施住宅防竊諮詢專案(5%)	1%	(年度諮詢次數－前 1 年諮詢次數)/前 1 年諮詢次數×100%	500 件

參、10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主管：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一、刑事業務	1、偵查犯罪作為	(1) 檢肅毒品：委託其他機構檢驗本局查獲各級毒品檢驗費。	2,000	
		(2) 委託公立醫院檢驗本局查獲微量毒品檢驗費。	336	
		(3) 偵破各類重大刑案及竊盜案獎勵金。	815	
		(4) 偵辦刑案蒐集犯罪情報及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之布建諮詢費。	239	
		(5) 刑事人員偵辦刑案經費。	508	
	2、預防犯罪作為	(1) 查捕各類逃犯獎金。	400	
		(2) 預防犯罪宣傳文宣等。	393	
	3、偵詢室	刑事器材、偵詢室器材養護費。	332	
二、交通執法業務	交通執法施政計畫	(1) 嚴正交通執法工作：防制危險駕駛蒐證器材維護費。	50	
		(2) 強化易肇事路段各項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等硬、軟體設施，有效維護交通安全，降低交通事故傷亡率。		
		(i)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設施費。	8,588	中央補助款
		(ii)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工程。	3,000	
		(3) 精實警用交通應勤裝備：		
		(i)購置交通勤務人員各項消耗性應勤裝備，如反光背心、手電筒、指揮棒、酒精檢知器等。	500	
		(ii)購置 DV 蒐證器材、警示牌、攔檢牌、測速牌、	1,480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交通拒馬等交通應勤裝備。 (iii)酒測器等應勤裝備用吹管、紙捲、色帶等耗材費。 (iv)汰換20年以上老舊故障雷達測速照相機3台為數位微電腦雷達測速照相設備。 (V)升級20年以上類比式相機為數位微電腦雷達測速照相設備。 (4) 審慎處理違反交通事件： (ⅰ)辦理員警處理交通事故及交通執法外聘講師鐘點費。 (ⅱ)辦理員警處理交通事故及交通執法講習文具、教材、茶水等雜費。	700 2,400 3,200 32 75	縣庫負擔
三、保安民防業務	1、建置整合性e化勤指作業系統—路口監視錄影系統。 2、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	(1) 建置整合性e化勤指作業系統—路口監視錄影系統，統於本縣轄內新增30處重要路口及攝影機鏡頭120支。 (2) 為凝聚社區治安共識，傾聽人民聲音，辦理社區治安會議。	10,000 270	中央補助款10,000千元 中央補助款270千元
四、少年業務	執行「春風專案」、「青春專案」工作	(1) 執行「春風專案」工作，勸導取締少年不良行為、少年虞犯、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少年觸犯刑事法律案件，查處違法違規場所。 (2) 執行「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統合縣府所屬相關局、處單位力量，達成	170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舉辦熱力青春休閒活動、擴大犯罪預防宣導等三大要項工作，確保青少年生活安全活動空間，維護其身心健康發展。		
五、婦幼工作業務	1、性侵害防治	（1）落實社區性罪犯監控約制，對於性侵害加害人除依據「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登記報到建檔外，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研商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作業程序」 辦理，由刑責區、警勤區員警加強查訪約制，避免再犯。 （2）依據本局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執行計畫」妥善處理性侵害犯罪案件，以「專責處理」、「全程服務」為核心，結合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減述作業精神，提供被害人完整的服務品質，改善驗傷採證處理及證物保全品質，提升偵處案件之起訴率與定罪率伸張司法正義。	426	
	2、家庭暴力防治	（1）以電話訪談、家庭拜訪、複查 110 報案等方式實施，關心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工作，提供各項網絡求助聯繫管道。 （2）辦理員警專業訓練工作，加強網絡成員各項婦幼法律常識及防身術的教授，以強化正確受理民眾案件及保護自身安全。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安全網計畫，有效保護被害人安全，同時推動本縣跨機構危險評估方案，將高危險個案列入，結合網絡成員辦理後續處遇，以達有效降低家庭暴力再犯之目的。 （4）針對家庭暴力案件交保、飭回之加害人，派員追 蹤訪視，加強告誡、約制，避免其再犯。		
	3、兒童保護	（1）持續至本縣各級學校、機關團體、社區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性騷擾、兒童保護及其他婦幼安全等宣導暨示範簡易防身術，提升自我保護。 （2）持續要求同仁對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54 條之 1 查獲毒品現行犯後之兒童保護相關工作，以強化兒童保護。 （3）持續要求各單位加強轄內國民小學以下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4、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	（1）為加強查緝兒少性交易工作，執行本局「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以遏止並救援從事性交易之兒童及少年。 （2）持續宣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相關法律，查緝網路兒少性交易訊息，遏止不法。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5、性騷擾防治	(1)受理性騷擾事(案)件依規定受理、通報、製作各類相關文書。並持續管控轄內性騷擾事(案)件後續調查、偵處作為、起訴、判決情形。 (2) 對性騷擾案件確實管控、並分析態樣做為防治工作參考。		

製表　　秘書科科長　　局長